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文件

聊高财〔2024〕24号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教师培训体系，使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现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多形式、多渠道、全面提升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教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能适应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教师是指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三、培训原则

1.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培训内容必修课，促进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等，以更新知识、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为中心，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教师参加培训，保证专业教师队伍均衡发展。教师培训所学专业须符合教师现从事的专业或适应新专业建设的需要。在选派培训人员时应优先考虑骨干教师、新开办专业教师、重点专业教师。

四、具体措施

（一）培训形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每年由教务处下发通知，各部门组织教师个人申请，部门审批，教务处统筹后组织参加培训。

2. **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通知，结合学校发展及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经学校领导同意，学校组织教师参加的各类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由教务处、各系部根据通知要求推荐相关优秀教师参加。

3. **校级培训。**邀请专家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教育教学理论、职教理念、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开发、教学方法、信息素养提升、教学实践能力提升等方面的

培训，可以在校内组织进行，也可以在校外进行。组织实施部门制定培训方案，按照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活动审批流程，组织实施部门须提前3天报学校党委意识形态管理部门审核讲座内容，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二) 培训组织和分工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教师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协调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安排、督促检查重点培训项目的实施，组织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各系部根据学校教师培训计划和专业发展情况制定本系部教师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参加培训。

学校其他涉及教师培训业务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并对所承办培训的内容、质量等全程把关，年底前完成部门培训工作总结。

(三) 培训管理与考核

1. 培训登记制度

外出参加培训的教师，填写外出培训登记表，在系部和教务处留存。培训结束后需将参加培训的照片、课件、结业证书等材料整理好，于学习结束后二周内交系部存档，同时报教务处备案一份。根据教务处和系部安排，教师在全校或者任教系部进行述学汇报。

参加校内培训的教师由培训实施部门负责备案管理。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向培训实施部门提交培训心得。

2. 培训学分制度

根据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长统计教师培训学分，外出参加

培训的，依据结业证书学分计算培训学分。校本培训由组织部门按学习时长计算培训学分，每参加培训一天计 8 学分，每半天计 4 学分。

每学期结束，各部门将本部门教师参加培训情况及认定学分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备案教师年度培训学分。

教师每年参加培训学分不低于 60 学分，五年培训总学分不低于 360 学分。教师的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职称评聘依据。

五、培训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教师培训组织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为教师参加培训提供条件和保障。

(二)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师资培训专项经费，专款用于教师培训，以保证教师培训顺利进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2024 年 4 月 11 日